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暨輔系修讀規則

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4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2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4 月 29 日 9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02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之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本校其他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亦得申請修讀本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
- 三、申請雙主修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正式確認。
- 四、修讀本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者，應修畢本系指定之必修科目並修滿 38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修讀本學系學士班為輔系者，應修畢本系指定之必修科目並修滿 22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 六、前項應修之科目及學分，由本學系訂定，並送請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七、修讀本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者，如放棄修讀本學系雙主修，而其所修讀本學系學分，已達修習輔系之規定者，得經本學系核可，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學士班輔系修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